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6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林國清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08年度台抗字第762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聲字第100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為駁回定應執行刑之抗告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 3 定；復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75號林國清聲請案